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洪組長盛毅

紀錄：沈佩蓉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 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

(一) 主席

就申請人表示自製頻道屬公益性質，而不應收取使用報酬之意見，惟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應酌減使用報酬，利用無營利行為者，應再酌減，而非免費或規定集管團體不得收費，想先澄清這個觀念。

(二)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下簡稱有線寬頻協會)彭淑芬秘書長

1. 從智慧局報告提到 103 年集管團體 MCAT(已廢止)費率審定結果¹(以託播節目時數作為費率計算基礎)，似符合本會與 TMCA 於今年 6 月的協商會議之共識，因實際使用者為託播商，按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會也會提醒託播商應向集管團體協商並支付費用，建議未來如舉辦相關會議，也可邀請託播商與會。
2. 就主席所提，集管條例規定費用要酌減的部分，本會已普查自去年 12 月至今，所有地方自製頻道皆未利用任何 TMCA 管理的著作，又依過往經驗，集管團體亦未針對地方頻道進行收費或訂定費率，包括 MCAT 之費率審議

¹詳參本局 103 年 11 月 28 日智著字第 10316007511 號函處分，費率決定如下：

有線電視台(有線電視自製頻道)：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 12 至 24 小時：每頻每戶 0.7 元。每日 6 至 11 小時：每頻每戶 0.5 元。每日 1 至 5 小時：每頻每戶 0.2 元。

本項費率適用於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公開播送之行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因為公開播送之行為人，惟實務上由託播商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負擔授權費用，由市場協商機制決定。

結果與 MUST 目前亦未針對公益性質之地方頻道訂定費率。前述頻道既屬法律規定具公益性質之法定義務，且未營利，也未使用 TMCA 管理的音樂著作，實無理由訂定費率。

3. 就 TMCA 表示，每頻道每戶每年授權費用 0.5 元僅占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全年收益 6,000 元(基於系統業者每月向收視戶收取收視費約 500 元)之 0.0083%等語，此論述有問題，近年有線電視用戶數逐年萎縮，部分收費低於 6 千元，亦有未收費者，且總營業額與營收並未如 TMCA 所述，甚至愈來愈多系統業者已屬虧損，並未獲取暴利。另外，因有線電視台前端係乘載衛星電視台，假設衛星電視台有 300 台，而集管團體已有訂定衛星電視台的公播費率，自製頻道可能僅占有所有頻道其中之一，故不應以(年)總營業額 6000 元計算，而應以 6000 元除以 300(頻道數)等於 20 元(營收/年)，本項費率收費占營收比例為 2.5%(即 $0.5/20=2.5\%$)。
4.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有線電視營收之 1%應作為有線電視基金，此為規費，但本項費率則是占營收之 2.5%，比基金的百分比還高，又收視戶並非每天 24 小時都在觀看自製節目，故不論就頻道總營收之貢獻度或從收視戶實際利用的時間數，不應以費率 0.5 元占總營收之比例進行討論，而應回歸使用者付費原則，惟誰才是實際使用者？對總營收貢獻約多少？要以此考量作為合理計算使用報酬之方式。

(三) 主席

請秘書長再就議程之三個討論議題進行說明，包含貴會是否有建議費率？貴會會員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之實務情形為何？外製節目是否皆為託播？除 TMCA 外，是否有向其他集管團體取得授權？

(四) 有線寬頻協會彭淑芬秘書長

1. 就本會是否有建議費率，因地方頻道實際上未使用 TMCA 管理之著作，我們建議不應就地方頻道訂定費率，所以本會並未提出建議費率，也希望自本案調整回歸到以託播商、外包頻道為對象訂定費率。
2. 就實務情形，依本會調查，託播商每天平均時數是 1 小時到 8 小時，每天託播上限約 8 小時，絕非 24 小時，今天出席之系統業者可補充說明。
3. 公益性地方頻道並未支付授權費，僅託播商有支付(授權費)之實例，有

線電視系統業者有要求託播商務必支付授權金給集管團體，上架前我們也要求須有授權合約，因此我們認為託播商一定是有依法取得授權，惟因相關合約並未提供給本會，後續可再去確認。

(五) TMCA 代表吳國楨董事

1. TMCA 訂定本項費率係參考 MUST 所訂之每戶每年 0.5 元。TMCA 目前是三家音樂集管團體管理最多台語新歌、台語經典歌曲的集管團體，前述歌曲如《我問天》等皆由本會管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有使用則須支付一定的費用。
2. 本項費率適用範圍是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自製頻道、地方頻道個別收取公開播送的費用，即一般所稱第四頻道(channel 4)含內製節目與外製節目的部分。
3. 使用者付費原則為大家的共識，外製的託播商有付費給系統業者，所以系統業者在第四頻道播出前述外製節目；但剛秘書長提到內製節目沒有利用 TMCA 的歌曲，此恐有疑慮；例如嘉義有線系統業者之世新有線電視於第四頻道播出的自製節目《他們抵嘉》第二集，此是內製的新聞專題節目，而非託播節目，此節目第 24 分 45 秒完整使用本會管理的音樂著作《雨夜花》，節目播出後也上傳至 YouTube 並賣到 MOD 的靖天電視台，但本會沒有收到任何費用。
4. 本會同意託播商取得授權的範圍是外製節目之音樂重製授權²，而就公播部分，本會都是對每一頻道概括收取一年的費用，包含唱歌、銷售產品為主的新天地、台藝、冠軍頻道等。我們目前與有線電視業者洽談欲收取之費用為第四頻道，即自製頻道整年的音樂著作使用報酬，其中可能有託播商買時段，也有自製節目使用本會歌曲，所以係針對營運第四頻道的利用人有線系統業者收取費用，故並無(收費)對象錯誤的問題。
5. 又主管機關說明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規定，公益使用為酌減、再酌減，惟有線自製頻道並非都沒有營利，例如一個月付 600 元可觀看頻道，若未支付 600 元即不能觀看，故並非完全沒有營利。而地方頻道是國家所規

² 經本局會後經洽 TMCA 確認，TMCA 表示針對重製部分，TMCA 常會「協助轉介」會員（詞曲作者）之資訊予利用人，以提醒其取得授權，再由利用人與詞曲作者自行洽談與協商重製授權之事宜。

定應存在之頻道，例如訂戶數最多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鳳信有線公司，其年收用戶收視費用約 9 億 5,900 多萬元，而須支付使用報酬 79,922 元，以及訂戶數最少之寶福有線公司，其年收用戶收視費用約 6,500 萬元，而須支付使用報酬 5,483 元；本會認為前述費率比例已符合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之酌減、再酌減，因為本會有管理許多台語新歌、熱門歌曲以及經典老歌。以目前實際統計起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一年最多付不到 8 萬元、最少 5 千多元，就可於自製頻道公播範圍內自由使用利用本會 2 萬多首歌曲如《雨夜花》等。

6. 目前 TMCA 沒有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使用報酬，也無有線電視台與節目託播商向本會申請自製頻道的授權，就算託播商來洽談授權，本會僅協助訊息轉介，由託播商就於節目中重製音樂之部分（向個別會員）支付重製授權費用；但就公播的部分，即有線電視系統依法提供的自製頻道，本會仍要針對個別頻道進行收費。

（六）主席

本局有收到雙方今年 6 月 11 日召開的協商會議資料，雙方似同意就外製節目部分由託播商取得授權，惟剛才 TMCA 代表說明託播商只支付重製權費用，而不含公播，與前述協商內容不一致，請再針對自行協商的部分說明。

（七）TMCA 代表吳國楨董事

經整合本會內部意見與當天到場同仁的回覆，請以我以下報告的內容為準。本會只會協助託播商（向個別會員）支付重製費用，若託播商買每天下午 4 點到 6 點時段之 live 播出節目而利用到本會的歌曲，因不涉及重製，則不用支付重製費用，只須支付公播概括授權的費用；本會重申，第四頻道的經營者與營運者是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八）申請人有線寬頻協會彭淑芬秘書長

回應 TMCA 的說明，集管條例第 24 條並非要求不論任何情況，都須訂定費率，法律規定訂定費率可審酌因素之一是利用人意見與使用情形，即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且考量公益性頻道的使用態樣，因應事實狀況作為收費依據，不論是過去審議結果或其他集管團體的費率訂定方式，都是按實際發生的情形來收取費用，而並非曲解法律認為不論公益性或實際上未使用之

利用型態，皆要訂定費率。

(九) 主席

謝謝，雙方都已初步表達意見，是否有委員要提問？

(十) 賴文智委員：

1. 針對自製頻道部分，可否請今日有出席之凱擘公司說明旗下各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節目之實際狀況，凱擘公司官網上有相關資料，惟沒有統計數據，個人認為可考慮按照級距進行付費規劃，但希望多了解實務狀況及相關細節。舉例而言，經查詢其官網，凱擘公司旗下的陽明山數位有線電視之節目表，例如 A+ English、空中美語等可推測未使用音樂，前述語言類節目大多使用罐頭音樂或於節目製作時可自行控制，但像「人生會客室」等其他節目是否有很大的節目比例都不會有音樂的公播行為？很多自製頻道節目其實較難推測是否有使用音樂，系統業者能擔保所有自製節目都未利用音樂嗎？
2. 另一個問題是，本項費率是針對整個自製頻道，不可能一家託播商就包下自製頻道全年的所有時段，假設有 10 家託播商去支付一頻道的公播費用，則全部 10 家的繳費總額等於是應繳金額的十倍，並非合理。如果要轉嫁由託播商支付，應是由所有託播商依各自播出時間比例分配計算，且以有線電視業者的名義支付。雖然在計算方法上，可考慮按有線電視訂戶數收取費用，但費率是針對整個頻道，若由託播商向 TMCA 付費，由於託播商可能只是其中一個或多個節目的託播業者，不應支付整個頻道的授權費用。

(十一) 金世朋委員

依 TMCA 說明，自製頻道是專門針對第四頻道，則賣藥台及宗教台是否屬於自製頻道？

(十二) TMCA 代表吳國楨董事

自製頻道是指於第四頻道播出者。

(十三) 金世朋委員：

1. 若託播商係支付重製費用，而公播行為是在系統台，內製、外製節目都有公播，我認為這與內製內包、內製外包、外製內包、外製外包的概念

不太一樣。例如以前周遊製作的八點檔是外製外包，外包業者買下中視晚上 8 點時段，假設費用為 80 萬，並自己找廣告商假設為 200 萬，則中間差價 120 萬就是外包業者賺的。過去《我愛紅娘》節目則是外製內包，廣告則是台視包下，如系統業者要求由託播商支付 TMCA 公播費用，託播商可能會反應其並非包月，此外自製頻道有些節目是地方政府或里長在宣導，因此我認為分內製、外製的意義不大。

2. 雖然 TMCA 認為 0.5 元的占比很低、很便宜，但對系統業者而言，還有維護費、24 小時人事費，所以要考量系統業者的所有營運成本。另若依 TMCA 概括收費標準，每天只要用到 1 秒 TMCA 的音樂，就要支付 24 小時費用，但很多地區的節目都不會利用音樂，故概括授權費率訂 0.5 元，仍應重新思考。

(十四) 主席

請凱擘公司針對委員提問，說明自製頻道的實際狀況，包括音樂使用情形，以及託播商究竟是取得何項授權？如果由託播商支付整個頻道的授權費用似不太合理，是否由凱擘或其他申請人說明？

(十五)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黃俊學高級管理師

1. 我們所屬共有 12 家系統台，通常一個地方頻道 24 小時內的託播時段約 1 至 8 小時不等，其餘都是我們的自製節目，例如地方新聞與座談節目等，又經調查，我們系統業者自製節目都是使用某音樂資料庫版權公開且免費的音樂著作，故可能會利用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者係託播商的節目，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付費的主體應為託播商，且不管託播商取得的授權範圍為何，我們的授權合約要求託播商須取得可於第四頻道之重製及公開播送的合法授權。
2. MCAT 當時是依託播時數為累積計費，因為使用音樂的是託播商，因此 MCAT 費率的收費對象是託播商，且不論是 MUST、ARCO 等其他集管團體皆未訂定地方頻道的授權費率，故地方頻道未支付集管團體使用授權費。

(十六) 主席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如利用人確定完全沒有使用音樂，當然不用付費，

即無須討論有無費率的問題，但本案訂定費率的目的是針對若有使用應要付多少授權費用，以及費率是否公平。

(十七) 賴文智委員

想請問凱擘的狀況，例如 ABC 互動英語、live 互動英語，這是所謂的託播節目，而節目表中這些英語節目就占 8 小時，也就是英語節目之外，其他節目都是自製節目？

(十八)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黃俊學高級管理師

剛才提到託播時數平均 1 到 8 小時，是 12 家系統台的平均數，故每天可能有不一樣的節目規劃。

(十九) 賴文智委員：

1. 如依照 MCAT 以託播時數設計費率級距，申請人可以指明特定一天的節目表中有哪些是託播節目的嗎？如費率規定以每天使用時數區分級距，需要有可供查核的方式，如果系統台內部沒有控制時數，就需要從外部查核，我認為申請人若希望依照每天託播節目時數區分費率級距，那是不是需要有方式確認每天託播時數是多少？
2. 相反的，假設雙方簽約每天託播 1 到 5 小時，就要控制託播時數只能 1 到 5 小時，如業者內部都沒控制，卻要求他人計算平均託播時數，恐非合理。由於訂定費率應考慮計算的方便性問題，所以請教要如何得知託播時數？是否有統計？如果沒有相關數據資料，要如何收費？申請人若建議訂定費率級距，應提出建議方案。

(二十) 主席

TMCA 是否要補充說明？特別是 MCAT 已有前例，費率針對外製節目去收費。

(二十一) TMCA 代表吳國楨董事

1. 本項費率收費的對象是第四頻道，即為依法必須存在的自製頻道或地方訊息頻道，我們是針對個別頻道收費，並不是針對託播商。
2. 目前集管團體對每個頻道都是採取概括授權收費，每年只要付本會一筆授權金。例如世新有線電視每年 4 萬多用戶數，每年只要付本會 2 萬多元，就可使用本會管理的所有台語最新、最經典的 2 萬多首歌曲，本會屬性並非只有台語歌，也有很多華語歌，像「他們抵嘉」節目若一再重

播，本會都不會再收費，且不只歌唱節目、賣產品節目等託播節目，任何有線業者包含新聞節目、專題節目等自製節目都可能用到音樂著作。另本會絕非堅持每一戶一定要收 0.5 元，費率是經由雙方協商的。

(二十二) 金世朋委員

1. 我同意集管團體用單一費率計費，對申請人來講，付給集管團體的費用是單一、概括的概念，否則集管團體要如何找到託播時數的資料呢？只有系統業者才會有前述資料。
2. 至於從有線系統業者角度，擬定收費級距在管理上是比較容易，亦即系統業者可自己估算付給集管團體的費用，能從託播商收到多少，所以用時段來區分反而比較好。

(二十三) 有線寬頻協會彭淑芬秘書長

有關 TMCA 提到世新有線電視於新聞節目使用歌曲《雨夜花》一事，世新有線電視表示於使用這首歌曲前，有先函詢貴局，依據 105 年 3 月 24 日電子郵件 1050324b 函令提到：「來函所詢鄧雨賢先生創作之雨夜花及望春風等歌曲……，歌曲逾越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而為公共財，任何人皆可利用」等，故世新有線電視依據此函釋之說明，利用此首歌曲。

(二十四) TMCA 代表吳國楨董事

如果世新有線電視是詢問《雨夜花》的旋律(曲)，因鄧雨賢先生是日本人並於 39 歲過世，曲已逾創作人過世後五十年，主管機關當然回復《雨夜花》曲為公共財，不用取得授權。但該集節目利用的整首歌詞，是由加入本會的作詞人周添旺先生所寫，周添旺先生過世尚未超過五十年，他的繼承人在本會。若當初詢問主管機關時有附這部影片，相信所得之回復會不一樣。

(二十五)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周諱仁協理

1. MCAT 自製頻道費率是於 103 年 11 月訂定的，自 103 年至今，有線電視整體產業生態有很大改變，除剪線潮以外，最大改變是於 105 年修訂有線電視法，105 年以前託播時數比較多，業者可獲取的經濟利益也相對高；但 105 年後有線電視申請地方頻道，須取得主管機關之執照，除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營運計畫申請，亦須遵守主管機關就地方頻道內容如自製率的比例、新聞頻道與兒少節目之比例等相關規定，故許多託播商亦

不願意上架，這是整個產業大環境使然，所以地方頻道獲得之經濟利益不如 TMCA 所想像如此高。

2. TMCA 代表把地方頻道的託播節目與衛星頻道節目相比較，我們認為不太恰當，除依有廣法規定地方頻道是公益目的，另最重要的差異點在於兩者的觸達率並不一致，103 年觸達率與現在也不一樣，希望主管機關能予以審酌。另就 TMCA 表示訂定費率時有參考 MÜST 的費率，但目前 MÜST 所管理的歌曲將近 1,800 萬首，華語歌曲最少也約有 20 萬首，TMCA 所管理的著作資料約僅 24,000 首。
3. TBC(台灣寬頻通訊)目前五家系統的託播時數每天平均約 1 到 2 小時，且於 TBC 與託播商簽約時有要求廠商出示集管團體的公播授權，經與託播廠商聯繫、確認，目前託播商是與 MÜST 簽訂合約。託播商亦表示他們遇到最大兩個困難，第一是 TMCA 沒有曲目清單，故每使用一首歌曲，都要至 TMCA 進行個別查詢，第二是依查詢結果，發現約三分之一的歌曲有重複管理的情況，所以他們最後選擇跟 MÜST 簽定公播授權。故目前若有不小心使用貴協會管理的著作，可能要再釐清與解決 MÜST 管理之著作跟貴協會管理著作重複的問題。以鄧雨賢的《雨夜花》歌曲為例，查詢也可發現其亦為 MÜST 所管理的著作，以上意見供大家參考。

(二十六) 主席

剛申請人提及有請託播商出示向集管團體取得的授權，是否能提供相關資料例如託播節目、託播商以及金額，以便比較託播商支付給其他集管團體的情況，這對費率審議程序很有助益。

(二十七)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周諱仁協理

此問題涉及託播商與 MÜST 之間的合約保密協議，託播商有出示予我們參考，但不願意透露其與 MÜST 所簽訂的價格，所以這部分恐無法提供，謝謝。

(二十八) 金世朋委員

剛申請人提及託播商有取得授權，是什麼性質的授權？是公播嗎？是在任何媒體都可以公播嗎？

(二十九)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周諱仁協理

應是公播的概括授權。

(三十) 金世朋委員

若是如此，是否託播商支付集管團體公播使用報酬，而集管團體又向系統業者又要收一次公播使用報酬？恐收取兩次費用？

(三十一) 有線寬頻協會彭淑芬秘書長

委員的理解是對的，若託播商有付，集管團體又再跟地方頻道再收一次，我們認為的確是重複收費。

(三十二)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周諱仁協理

託播廠商取得授權是包含有線電視二次公播此階段的授權。

(三十三) 主席

申請人表示 MUST 是向託播商收取使用報酬，就不會再找系統台收，TMCA 的作法是想簡單化即直接向系統台收。請 TMCA 回應是否有曲目清單與歌曲重複管理的問題。另國內其他兩家集管團體實務上似透過託播商付費，沒有再向系統台來收費，TMCA 作法好像較不一樣？也請 TMCA 說明一下你們的理由。

(三十四) TMCA 代表吳國楨董事

1. 若託播商向集管團體支付公播費用後，將節目託播於有線第四頻道以外的頻道，因可到任何頻道託播，恐跟其他頻道的公播費用重疊，造成重複付費，本會不會如此授權。本會對外製節目單位即託播商只會協助轉介其取得重製授權，並另向各頻道每年收公播概括授權。
2. 曲目清單的問題，目前國內三家集管團體都未主動提供曲目清單給利用人，都是以官網單曲查詢的方式，另於 MUST 官網查詢《雨夜花》作曲者是鄧雨賢，已過世超過五十年，華語歌詞的作詞人莊奴先生是 MUST 會員，但《雨夜花》台語作詞人是周添旺先生，他的繼承人是在本會，故這首歌沒有重複管理的問題。
3. 因三家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的歌曲都不一樣，我們不能用曲目數計算價值，這首歌我們協會有管理，其他兩個協會就沒有管理，本會沒有堅持任何費率，也尊重主管機關與各位委員，只是認為若節目有使用本會歌曲的話，付一些授權費就可以盡量使用本會歌曲。

(三十五) 金世朋委員

費率的訂定其實是彈性的，以收入為基礎乘以固定費率，則收入會隨著經濟成長而有調整，所以部份集管團體主張費率沒有隨著經濟成長而增加，是因為集管團體自己將彈性的收入變成固定的，才認為沒有調整。但費率（收入乘以固定比例）是彈性的，當經濟成長時，收入自然會增加。

(三十六) 章忠信委員

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是針對利用人，至於由誰支付使用報酬，集管團體似認為不是這麼重要，惟申請人既然有線寬頻協會，似也覺得自己是利用人？建議申請人可能要再思考，若要求託播商或有線系統支付使用報酬，會不會重複付費？對託播商或有線系統兩者是否公平？頻道業者、託播商與系統業者等利用人間可以協調，惟若以所謂的市場協調機制進行付費，是否產生不公平的情況？

(三十七) 主席

1. 申請人多次表示很少使用音樂或沒有利用音樂，但費率訂定之目的是一旦利用音樂要支付多少錢、多少錢才合理，若都沒有利用，當然不用付費，這樣討論才會比較有意義。
2. 從本局 103 年審定 MCAT 的處分於備註已強調，有線電視自製頻道的行為人是系統業者，但本局沒有要求系統業者一定要付費，實務上有保留一個彈性，究竟是由系統業者或是託播商支付，由市場機制決定。
3. TMCA 雖然與當年 MCAT 費率案的收費對象與作法不一樣，但他們已敘明理由，也表達費率 0.5 元是有協商彈性空間。我們還是希望藉由今天的意見交流會為始，如果雙方能再協商，再釐清一些爭點，會對費率審議有相當幫助，最後雙方是否有要再補充之意見？

(三十八) 章忠信委員

申請人表示都沒有利用，那就不須付錢，但如果只用一首、兩首，不知道 TMCA 有無單曲費率？如果利用人只用兩首，就只須付兩首的錢？

(三十九) TMCA 代表吳國楨董事

過去著作權集管條例有規範單曲授權的條文，但目前已刪除，故無要求訂定單曲費率的條文。

(四十) TMCA 代表朱孟澤法務經理

單曲授權的部分，法律條文已有更改，改成由集管團體跟利用人協商，所以如果只有使用一首或兩首歌，利用人都可跟本會來協商費用。

(四十一) 智慧局著作權組洪若婷科長

本局過去審定 MCAT 費率之適用範圍只針對外製，當時本局有考量雙方的意見為希望這個費率只針對外製收費，與本案情況不同，因為 TMCA 主張本項費率適用於自製頻道之內製跟外製節目，目前申請人的主張似乎是針對外製節目希望可以區分級距等，則內製節目的部分呢？申請人在提供局裡資料時是否能說明，是主張內製、外製一樣區分級距的架構嗎？還是希望有不同的處理作法？雖然若都沒使用，就不用付費，但本案要討論的是針對若有利用，到底要付多少錢才合理？希望未來申請人再提供具體意見及建議費率等書面資料，供局裡考量。

(四十二) 有線寬頻協會彭淑芬秘書長

謝謝主席與貴會的說明，我們還是主張就內製節目即公益頻道部分不要訂定費率，建議要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應如 103 年費率的方式註明是針對託播商來設計，而不要再向公益頻道收費，這樣費率有雙重收費的問題。

(四十三) 主席

這個問題未來雙方還能再協商，TMCA 也表達這些都可以再談。

(四十四) TMCA 代表吳國楨董事

若針對各頻道收取公播費用，例如就利用《雨夜花》歌曲之影片於世新有線電視台及靖天電視台等各頻道播出，且集管團體針對頻道收取公開播送的費用，就不會產生重複收費的問題，所以我們是以整個頻道洽談授權，不論內製或外製節目，若有用到音樂就應該付費。

(四十五) 賴文智委員

1. 衛星頻道的費率是以廣告收入及授權的收入計算比例，則 MCAT 費率為什麼是以託播節目時數區分費率？由於費率是針對自製頻道，以託播時數區分只是計算的方式，如果電視台的頻道託播節目較多，電視台可能就會有較多的託播收入，可能費率計算上想以託播收入的一定比例收費，但電視台不願意，所以費率就以託播時數區分，即託播時數多的，每一

戶就付多一點錢，託播時數少的，每一戶就付少一點錢；因此我們無須認真地區分自製或託播，如果是以託播節目的時數區分費率，只要雙方談攏即可，雙方亦可協商收費方式要區分級距。

2. 原先 MCAT 的費率是針對有線電視台整個自製頻道的費率，費率備註只是一個計算方式，並非可回推自製節目不用收費，因此雙方可以協商一個模式，例如 TMCA 之後若覺得這項費率可參考 MCAT 的模式、可接受某個級距，或申請人若希望有寫上費率備註的字眼等，雙方都可以再協商，希望雙方之後自行交流到有個共識後再回到審議。

（四十六） 金世朋委員

我覺得本項費率可由系統業者與託播商之間討論收費的可能，例如系統業者與託播商約定，以使用多少時間進行收費，某種程度有點代收代付的概念，即按照系統業者跟託播廠商之間的收費標準收錢後，再轉交給集管團體。我建議系統業者跟集管團體之間採取單一費率會比較簡單，否則系統業者要付給集管團體，若按照級距計算會比較複雜，故我同意賴委員剛所提，按託播時數區分收費級距是向託播商收費時，系統業者自己訂的標準，前述級距其實不在我們的審議範圍內，我們審議是針對 0.5 元費率，但我再強調，第四頻道不是每天都是相同的託播商，託播商有可能只託播一天。

（四十七） 有線寬頻協會彭淑芬秘書長

1. 委員的意見我們也認同，但因相關授權是基於經濟效益，所以要強調一定要以託播商為主體，另 TMCA 把公益性質的自製頻道描述成商業化，其實是不對的。
2. TMCA 的目的是為了經濟效益，還是要讓所有人都不要用貴會的歌曲？明明我們都知道真正使用標的是在託播節目，自然要請託播商依使用情形付費，否則我們怎麼會有依據可以迫使託播商來誠實付費呢？但 TMCA 把重點都放在公益性質，我覺得不要把公益性質商業化，因為這不是事實。

（四十八） TMCA 代表吳國楨董事

1. 集管團體是扮演一個訊息轉介的角色，因有些詞曲作者不方便一一去收費，比如公播而言，周天旺先生的遺族要怎麼一一去跟系統商收費？因此他加入本會，而當影片在各個系統台公播的時候，我們會轉介跟他說，

有人用到《雨夜花》這首歌的詞。

2.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4 條酌減、再酌減的精神，本會願意配合，也很歡迎大家的自製頻道跟地方頻道利用我們的歌曲，來充實各有線電視台的新聞報導、新聞專題等節目，這是屬公益頻道、地方頻道與依法必須提供的頻道，我們不能認為他是完全沒有營利行為，本會歡迎大家付一點費用，就能用這麼多的歌曲，因為著作權是越用越有價值，越多人聽就越有價值。

（四十九） 主席

大家都已經充分表達意見，還是鼓勵雙方能繼續協商，如果雙方有協商共識的話，可能會比較有方向，今天意見交流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八、 散會：下午 4 時。